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文睿

選任辯護人 沈政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37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甲○○犯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貳、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 實

一、甲○○明知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即MDMA）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則均係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均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9日至10月11日間某時，以Telegram通訊軟體向帳號「Koso0806」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以每包新臺幣（下同）350元之價格，購得含有上開毒品成分之咖啡包6包（連同附表編號1、2之咖啡包）後，以「飛來飛去」為暱稱張貼兜售上開毒品咖啡包廣告訊息。適員警蔡榮軒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上情，即偽裝為購毒者與甲○○聯繫，雙方談妥以每包500元之價格交易5包毒品咖啡包，並約定於同日晚間20時許，在臺北

01 市○○區○○街00號3樓進行交易，嗣甲○○到達上址，經
02 警表明身分後，旋為警當場逮捕，因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
03 所示之物。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報告臺灣
05 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部分：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
11 第159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12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13 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4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5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
16 1、2項亦定有明文。本件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就本判決所引用
17 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
18 未予爭執，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
19 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
20 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21 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22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23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
24 即具證據能力。

25 貳、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均坦承不諱（偵卷
27 第17、66頁、本院卷第80、109頁），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
28 書、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
29 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1月2日航藥鑑字
30 第0000000號、0000000Q號鑑定書在卷可稽（偵卷第19-23、
31 33-35、99、105-109頁），復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

01 是被告此部分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02 二、查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販售通路及
03 管道，復無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之份量，而每次買賣之
04 價量亦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及對行情之認
05 知、毒品純度、來源充裕、查緝鬆嚴、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
06 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等，而異其準，非可一概而論。而近年
07 來政府為杜絕毒品之氾濫，對查緝施用及販賣毒品之工作無
08 不嚴加執行，販賣毒品又屬重罪，依一般經驗法則，若無利
09 可圖，應無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之極大風險，平白無端提供
10 其自身亦亟需施用之毒品之理，況被告於警詢即自承「每包
11 咖啡包售出可賺價差150元」（偵卷第17頁），是被告所為
12 販賣毒品未遂犯行，自有營利之意圖，應可認定。從而，被
13 告上開犯行應依法論科。

14 參、論罪部分：

15 一、按MDMA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
16 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
17 乙基胺丁酮則均係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
18 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19 第4條第6項、第2項、第3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
20 上之毒品未遂罪、同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
21 毒品未遂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
22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其販賣上開毒品前，意圖販賣
23 而持有前揭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4 不另論罪。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
25 犯，應從一重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
26 罪處斷。

27 二、至起訴書雖認被告所為該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
28 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惟扣案之毒品咖啡包中，
29 附表編號1之咖啡包僅檢出第三級毒品成分，而附表編號2之
30 咖啡包則檢出混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成分，是其所為顯不
31 該當於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起訴法條容有誤會，惟業經

01 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本院卷第80頁），本院無庸再予變
02 更，附此敘明。

03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4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部分：

05 被告販賣之毒品咖啡包，含有第二、三級毒品成分（即附表
06 編號2之物），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9條第3項之規定，除適用其中最高級別即販賣第二級毒品
08 之法定刑外，並加重其刑。

09 (二)未遂犯部分：

10 被告雖已著手販賣毒品之行為，惟因係員警喬裝買主自始不
11 具購毒真意，又不及賣出即為警查獲，為未遂犯，其危害及
12 惡性較既遂犯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按既遂犯之刑減
13 輕之。

14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15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6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17 上開販賣毒品未遂犯行，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已如前
18 述，是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四)刑法第59條部分：

- 20 1.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
21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
22 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
23 參照）。
- 24 2.本院斟酌就本件被告販賣毒品犯行，其販售對象同一，販賣
25 次數僅一次且未遂，犯罪情節當非大中盤毒梟者可資等同並
26 論，復於犯後坦認犯罪，並對犯罪細節著實供承不諱，確見
27 其悔悟之意，是以被告所犯情節及行為後之態度，依社會一
28 般觀念及法律情感，認為其所犯本件販毒犯行，即使依前開
29 規定減輕後之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堪認其犯罪之情狀尚
30 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再
31 遞減之。

01 肆、科刑部分：

02 一、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詐欺得利之犯罪前科，
0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其明知毒品之成癮性
04 及對人體之危害，竟漠視政府禁絕毒害之立場，意圖營利販
05 賣混合第二級、第三級之咖啡包予他人，助長施用毒品行為
06 氾濫，惟因購毒者即員警並無購買毒品咖啡包之真意，因而
07 販賣未遂；暨其擬賣之毒品咖啡包為4包，總淨重雖有7.697
08 公克，然其中第三級毒品之總純質淨重並未達5公克，又犯
09 後於偵審均自白犯行，兼衡其高中肄業，現從事外送、需照
10 顧患病之母親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71-73、110頁），量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二、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其前案紀錄可憑，參酌被
13 告偵審程序均坦認犯行，及本件之犯罪情狀（即販賣少量毒
14 品予佯裝買家之員警），本院認其歷此教訓當知所警惕，信
15 無再犯之虞，酌以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人，以剝奪法
16 益之手段，所施予之公法上制裁，惟其積極目的，仍在預防
17 犯罪行為人之再犯，故對於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令
18 其入獄服刑，誠非刑罰之目的。本院綜合上情，認其所宣告
19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諭知
20 緩刑5年。又為促使被告了解國家法制之重要性，並檢視日
21 後悔悟之態度及彌補本案犯罪所生損害等考量，本院認除前
22 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是依刑法第74
23 條第2項第4款併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8
24 萬元，以啟自新。

25 伍、沒收部分：

26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物，為被告未及售出而為警查獲之第三
27 級毒品，核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
28 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
29 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應視同毒
30 品，一併沒收之，至取樣化驗部分，既已驗畢用罄滅失，不
31 另諭知沒收。

0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之物，同為被告未及售出而為警查獲之混
02 合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咖啡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包裝上開毒
04 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
05 實益，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取樣化驗部分，既
06 已驗畢用罄滅失，不另諭知沒收銷燬。

07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之手機係供被告販毒所用，為犯罪所用之
08 物等情，此業據被告自承在卷（本院卷第80頁），爰依毒品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2項、第3項、第17條第2項、第1
12 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55條、第25條第2
13 項、第59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38條第1項，
14 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解怡蕙
18 法官 李陸華
19 法官 楊世賢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張華瓊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9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30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1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01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02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編號	品名	備註
1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 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2包（各 含包裝袋1只，總淨重2.993 公克，驗餘淨重2.7914公 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務中心111年11月2日航藥 鑑字第0000000號、000000 0Q號鑑定書（偵卷第105-1 09頁）
2	含有第二級毒品MDMA、第三 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 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 乙基胺丁酮成分之咖啡包2包 （各含包裝袋1只，總淨重4. 704公克，驗餘淨重4.3882公 克）	同上
3	深藍色VIVO手機1支（含SIM	供犯罪所用之物

(續上頁)

01

	卡)	
--	----	--